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三年框架貸款協議及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由於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已訂立新貸款安排，據此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規模及現金水平後更新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三年框架貸款協議及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由於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已訂立新貸款安排，據此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規模及現金水平後更新年度上限。

## 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

### 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

訂約方：	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協議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協議期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非期限經進一步延長
貸款人：	本公司及其任何因同意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的條款而成為該協議訂約方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實體
借款人：	華潤集團公司、任何華潤集團上市公司以及其任何因同意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條款而成為該協議訂約方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每名借款人均可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借款
本集團所作貸款的擔保人：	華潤集團公司(惟倘借款人為華潤集團公司則除外)及就向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而言，該華潤集團上市公司
將予墊付總額：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借出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不得超出下文「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的年度貸款上限」一節所載金額
還款日：	根據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所作出貸款的還款日不得遲於貸款日後起計六個月

- 港元貸款的利率： 相關貸款人與借款人所釐定的年利率為(i)該筆港元貸款的相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ii)息差(不得為負數)的總額。利率不得低於(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就相關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入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港元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ii)貸款人就相關金額及期間獲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授予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美元貸款的利率： 相關貸款人與借款人所釐定的年利率為(i)該筆美元貸款的相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ii)息差(不得為負數)的總額。利率不得低於(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就相關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入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美元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ii)貸款人就相關金額及期間獲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授予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人民幣貸款的利率： 相關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所釐定的年利率(不得為負數)。利率不得低於(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就相關期間能夠於香港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入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人民幣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ii)貸款人於香港就相關金額及期間獲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授予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擔保： 擔保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相關貸款人保證，借款人(倘擔保人為華潤集團公司)或屬擔保人附屬公司的借款人(倘擔保人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將就貸款人根據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向借款人貸款而切實及依時履行借款人對該貸款人承擔的責任。就此而言，屬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的每名擔保人將於訂立擔保契據後，其附屬公司方獲准根據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借款

提前還款： 貸款人及借款人均可透過發出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要求償還或預付貸款(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其應計利息

貸款基準： 全部貸款將由貸款人全權酌情作出。借款人概不會提供資產抵押。全部貸款將於發生加速清還事件時按要求立即償還，加速清還事件包括借款人未付款；借款人違反該協議，且並未於指定期限內糾正；巨額連帶違約；強制執行抵押權益；破產；解散；廢除協議；華潤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不再為相關借款人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就相關借款人而言出現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所述的重大不利變動

## 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訂約方： 華潤股份及本公司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協議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協議期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非期限經進一步延長

貸款人：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因同意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條款而成為該協議訂約方的附屬公司

借款人： 華潤股份，以及華潤股份或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因同意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條款而成為該協議訂約方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每名借款人均可以人民幣借款

擔保人： 華潤股份，惟倘借款人為華潤股份則除外

將予墊付總額：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借出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不得超出下文「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的年度貸款上限」一節所載的金額

- 還款日： 根據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所作出貸款的還款日不得遲於貸款日後起計六個月
- 利率： 年利率由相關貸款人與借款人釐定。利率不得低於(i)華潤股份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就相關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入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人民幣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ii)貸款人就相關金額及期間獲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授予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擔保： 華潤股份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相關貸款人保證切實及依時履行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的所有借款人責任
- 按竭力基準： 倘貸款人將根據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向借款人(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作出貸款，則在作出貸款前，該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將簽署一項承諾契據，承諾倘因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借款人違約以致華潤股份須就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向貸款人付款，則該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將竭力促使借款人有充裕資金迅速向華潤股份償還有關款項。此舉可能包括(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該華潤集團上市公司以饋贈或注資或向借款人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償還款項
- 提前還款： 貸款人及借款人均可透過發出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要求償還或預付貸款(視乎情況而定)及應計利息

貸款基準：全部貸款將由貸款人全權酌情作出。借款人概不會提供資產抵押。全部貸款將於發生加速清還事件時按要求立即償還，加速清還事件包括借款人未付款；借款人違反該協議，且並未於指定期限內糾正；巨額連帶違約；強制執行抵押權益；破產；解散；廢除協議；華潤股份直接或間接不再為相關借款人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就相關借款人而言出現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所述的重大不利變動

## 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的年度貸款上限

本集團於任何單日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可借出的最高總金額的年度貸款上限(包括已收及預期應收利息，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乃經評估本集團在其估計暫時現金盈餘資源情況下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隨時準備承擔的最高風險金額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於任何單日借出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包括已收及應收利息)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內每日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	300	0	1,4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單日的建議年度貸款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每日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	2,100	2,100	2,100

上述每日最高金額適用於相關年度的每一日，而每日最高金額乃逐一計算為於相關年度每日結束時的未償還金額，但不會與前一日產生的每日金額合併計算。上述建議年度貸款上限乃經本公司、華潤集團公司與華潤股份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i)參考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ii)未來數年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正流量的預期增長；及(iii)為提升本集團現金盈餘的收益，本集團的慣常做法為投資中國境內銀行的短期保本投資產品。然而，上述產品的收益礙於市場環境轉變而呈現下行趨勢，因此，為維持或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現金盈餘收益，本集團考慮以其他風險較低且保本的投資產品取替上述產品實屬合理之舉。根據上述基準，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將予作出的貸款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全面擔保，其風險水平易於控制，足以取代本金受保障投資，且讓本集團得以透過動用其現金盈餘締造及提升回報。

### 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視乎相關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及借款人身份而定，所有向華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貸款將由(i)華潤股份；(ii)華潤集團公司；或(iii)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擔保。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在其本身市場均被視為財務狀況毋庸置疑的借款人。華潤股份為中國債券發行人，根據獨立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華潤股份的主要長期信貸評級為AAA級。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摘要如下：

	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股份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十億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十億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十億元
資產總值	1,523	1,330	1,458	1,2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	138	157	132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2	275	215	20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4	21	23	22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94	62	69	40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潤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亦無就批准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為本公司管理其現金盈餘資源提供更大靈活性，使本公司可將其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現金盈餘資源借予包括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在內的其他華潤集團旗下公司。本集團於任何單日可借出的最高總金額的年度貸款上限乃經評估本集團在其估計暫時現金盈餘資源情況下根據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隨時準備承擔的最高風險金額以及本公告所載本集團借出的過往金額後釐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的資料

### 華潤股份

華潤股份是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及擔保人，惟倘借款人為華潤股份則除外。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 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是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及擔保人，惟倘借款人為華潤集團公司則除外。華潤集團公司為中港兩地的綜合企業公司，擁有7個重大策略業務單元及19個一級利潤中心，涵蓋消費品、醫療、城市建設及營運、能源服務以及科技與金融五個主要業務領域。

### 本公司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製造、銷售及分銷啤酒產品。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上市公司」	指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旗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75.33%股權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51%股權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持有權益的銀行及信託活動的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在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潤集團的所有重大權益，惟其銀行及信託活動權益除外
「二零一三年框架貸款協議」	指	二零一三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	指	二零一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二零一九年框架貸款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息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息，或在並無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情況下，市場上普遍可用及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可作為參考貸款利率的替代利率，並將獲相關訂約方就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而言選取以取代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三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	指	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貸款
「二零一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	指	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貸款
「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	指	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貸款
「二零一三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指	華潤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人民幣貸款
「二零一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指	華潤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人民幣貸款
「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指	華潤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人民幣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寶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簡易先生、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端木禮書先生及 *Rudolf Gijsbert Servaas van den Brink* 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譚炯柱先生。